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 內容如參考附件。		代為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0321 0952		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321 1002
教授兼 組 長 謝奇明 0321 0959		
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321 1002		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032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
傳真：02-23671337
電話：02-23626385分機697、693
電子郵件：rd1@lffc.ntu.edu.tw
聯絡人：金科長、謝研究員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114研學字第00000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4年「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」即將於5月16日截止收件。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教師把握時限申請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- 二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 - (一)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研究主題，申請與本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- 三、本專案採線上申請，作業要點及線上申請表單請參閱：
https://www.lffc.ntu.edu.tw/tw/Teaching_and_Research_Grants
- 四、本活動即將於114年5月16日截止收件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教師把握時限申請。
- 五、本補助專案之連絡電話更新為 (02) 2362-6385 分機697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(金科長)、693 (謝研究員)，敬請知悉見諒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裝



線